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学校、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2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对标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和教育部长三年行动计划及重大专项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围绕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一、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统领，谋划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1. 抓好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抓好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研究阐释、宣传宣讲、专题培训等工作。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制定落实大会精神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动全省层层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2. 编制并推动实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对标教育强国建设部署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

组织编制并提请出台《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明确建成教育强省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统筹推进全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编制。

二、以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快构建立德树人新格局新生态

3.深化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宣传和成果应用，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学习纲要的学习使用。启动实施学校思政课质量提升工程，高质量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用好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打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系列精品课。举办大学生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展示竞赛。开展集体备省情课活动，邀请省领导为思政课教师上省情课。

4.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启动实施党建引领工程，推动各地各校积极创建“党建+教学教研”“党建+师德师风”“党建+思政教育”“党建+科研服务”等特色品牌。筹备召开第26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深入推进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培育100所党建工作示范中小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学校治理体系，继续选派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推动民办高校配齐配强党建和思政工作队伍，深入实施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结对共建。加强校外

培训机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进一步规范委厅管理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开展高校统战工作主题活动。加强对工委党校及高校党校工作的指导。

5.加快构建湖湘特色思政教育体系。推进“湖湘资源+”大思政课建设，持续做优“我的韶山行”“岳麓书院”“第一师范”“我是接班人”“奋斗青春号”和“青春学习堂”等思政品牌，建设“十八洞村”大思政课。实施红色资源实践育人“芳草计划”。深化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遴选一批共同体和县区校开展试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守正创新强化思政项目驱动。高质量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深入实施中职德育工作等行动计划，培育一批职业学校德育实践基地。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和育人机制，推动大中小幼教材（绘本）的投入使用。做好“组团式”教育援藏援疆的轮换选派工作。纵深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6.多措并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扎实开展中小學生全员文体活动。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办好全省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新创建500所左右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举办全省中小学“三大球”联赛，推进实施“三大球”优秀运动队成建制升学。加强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美育体系，支持长沙市高水平承办全国第八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

常态化开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多措并举抓实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强化知识普及、辅导咨询、预防干预、医教协同。着力抓好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加强和改进学校国防教育。持续实施青少年读书行动。

三、以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为牵引，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教育服务支撑能力

7.着力优化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实施“两优”改革方案，推动落实“五个一批”“五个计划”重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专科层次师范类院校转型发展、同质化高校资源整合、独立学院转设，加快落实“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分类推进高等院校改革，持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12所高校21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对重点培育学科予以优先支持。实施支撑主导产业学科（专业群）建设计划，支持建设150个左右本科院校优势学科和20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会同相关部门发布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目录，发布2025年度专业“预警清单”，完成调整优化20%左右的学科专业布点。督促指导高校制定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实施方案（2025-2027年），优先布局智能制造等产业急需领域学科专业点，超前布局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学科专业点。研制智能建造类等6个学科类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出台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指导性文件。

8.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本科招生协调沟通机制。加大高校学生宿舍建设力度，新增省属本科高校学生床位6万个。加快设置高水平文化科技大学。稳步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指导支持新增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加快建设步伐。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好国家、省级一流专业与课程，立项200种左右新形态教材、100个左右“四新”项目。推进岳麓山大学城高校学分互认、后勤共保、设施共用。

9.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鼓励支持高校深度参与“1+2”国家实验室体系、“4+4 科创工程”等重大标志性工程，加强重大科技资源库建设，助推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聚焦先进制造、智能计算、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等优势产业，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搭建高水平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立项建设一批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等，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落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二十条措施”，定期发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加强高层级人才引育，启动实施湖南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

10.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遴选5个左右市州、15所左右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建设改革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对接重点产业链需求供给的匹配机制。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立项建设50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

合实践中心。持续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做好新一轮国家高职“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优化实施新一轮省“双高”“双优”计划。实施关键教学要素改革。稳步推进“楚怡工匠计划”，健全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探索建立“中-高-本”衔接培养专业教学体系，支持职业院校面向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制定“职教出海”实施方案，立项建设10个左右海外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

11.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健全“1+N”政策体系，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选树宣传大学生创业典型，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加强高校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完善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与招生、培养一体联动。大力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深挖政策性岗位潜力，加强对应征入伍、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和民办高校的就业指导。深化高校生涯教育，重点做好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优化就业监测评价。承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12.持续做好“校友回湘”工作。完善工作举措及激励机制，加强项目储备与校友邀约，办好2025年“校友回湘”大会。优化“校友回湘”大数据服务平台，强化部门数据资源共享，释放校友数据资源价值。指导学校结合校庆、大学生创新创业、毕业生就业招聘等工作，广泛开展“校友回湘”活动。主动服务重点产业链提质

升级，推动优质校友资源与产业链对接，促进合作项目落地和校友人才回流。

四、以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为重点，持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13.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调整优化。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指导各地健全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推动教师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县级师资需求与变动监测预警，探索推动教职工编制跨区域、跨学段动态调整。鼓励发展完全中学和9年、12年一贯制学校，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新建一批普通高中、改扩建一批现有优质普通高中，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提升中职教育质量。

14.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创建工作，加大督导评估力度，加强市州统筹，力争申报数和认定数“双提升”。支持现有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在不产生大班额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持续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补充配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电脑30万台、实验操作考场2710个。使用好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持续推进县中振兴，继续建设一批特色普通高中，探索建设一批综合高中和科技高中。通过规范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优质数字资源共享等方式，帮助薄弱学校尽快提升办学水平。指导支持长沙市优质中小学校加强对大

湘西地区学校的帮扶，推动常德市牵头、长沙市参与共同帮扶邵阳市学校。

15.持续巩固“双减”成果。系统提升校内教育质量和校外治理水平，全面规范办学行为，推行义务教育课间休息15分钟，加强作业管控、考试管理，优化课后服务方式，减轻学生校内学业负担。继续严控学科类培训，开展无证机构专项清理行动，引导非学科类培训规范发展。强化社会性竞赛活动管理，严厉打击违规竞赛。完善校外培训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科普教育“双走进”试点县、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等项目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和水平。

16.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做好幼儿园共同体建设和镇村一体化管理。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有效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深化融合教育。指导支持各市州年底前建好一所公办专门教育学校，出台加强专门教育的相关办法。

17.持续推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义务教育有保障”水平。推动“五类”家庭学生实现应学尽学、应助尽助。加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校长教师培养培训，组织实施好民族专项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加强教育系统消费帮扶工作，推动高校深度赋能乡村振兴。选树推介一批精准帮扶典型项目。

18.推进终身教育和教育数字化转型。持续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加强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拓展“爱晚”老年学校办学资源，

加强社区教育学院（中心）建设，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推进学分银行试点，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打造以核心课程为载体的智能化、多样化资源体系，扩大优质终身教育资源供给。指导支持湖南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启动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数字化基础设施提质改造，丰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广泛应用，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强化教育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稳步推进教育信创以及软件正版化工作，完成行业生态创新中心建设。

五、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9.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做好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建设各项工作，总结扩大试点成果，启动新一轮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遴选一批试点学校和试点项目，建设一批教育评价改革研究基地。稳妥推进中考改革，统筹推进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专升本、普通高校对口升学改革，全力确保各类考试招生平安有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开展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统筹做好第二届国家教材建设奖申报和国家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

20.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统筹组织全省民办高校办学情况年检，加快民办高校专项督导工作，强化民办高校办学行为与招生计划挂钩机制，加大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资金奖补力度，引导推动全省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全面提质。加强民办学校资金监管，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推进全省民办学校资金监管平台试运行，防范化解资金风险。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方案、成立

专班，稳妥推进现有民办高校分类登记管理。严控新建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提高民办高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成果。

21.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建立健全市州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綜合督導機制，研製市州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綜合督導、義務教育學校綜合督導、高等職業學校辦學能力評價和民办高校專項督導實施辦法，修訂高中階段學校督導評估辦法。開展督政、督學和評估監測工作，強化結果運用。

22.擴大教育開放交流。吸引國外高水平理工類大學來湘合作辦學。優化國家公派出國留學體制機制，實施地方創新子項目，選派更多學者、學生出國交流學習。加強“留學中國 學在湖湘”品牌和能力建设，指導“雙一流”高校開展來華留學質量認證評估。持續落實“5年5萬”“歐洲翻番”等重大倡議，深化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辦好國際產學研用合作會議。推進港澳台教育交流。

23.提升依法治教和教育政務服務水平。推進《湖南省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若干規定》通過人大立法，推動《湖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教育促進法〉辦法》修訂。推進湖南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設，開展青少年法治宣傳周等普法活動。修訂完善行政執法“三項清單”。聯合公檢法司等部門強化法治副校長培訓考核表彰。深化教育領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教育政務服務事項“三化”管理機制，鞏固教育入學“一件事”、留學服務“一件事”成果，持續加強“湘易辦”超級服務端教育專區和教育政務旗艦店建設。

24.推动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童语同音”计划和“经典润乡土”计划。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等活动。配合做好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建设工作。

六、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夯实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25.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出台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和教师典型选树工作。严把教师入口关，全面落实从业查询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教师精准培养补充与优化配备，持续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分片跨校轮岗交流任职试点，探索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模式。持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全面推进“双师型”教师认定。做好高校学术拔尖人才和教书育人优秀人才选聘，开展省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和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创建，持续实施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计划。出台尊师惠师举措，加大教师工资待遇常态化监测力度。

26.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保障机制。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项目资金，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同投入机制。完善高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发挥各级各

校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稳妥推进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深化教育系统零基预算改革，扎实推进教育“三资”盘活处置，围绕落实“两优”方案推动高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完善与经费使用绩效挂钩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贯彻“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教育经费监管。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新政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27.持续巩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态势。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建立健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联系机制，在高校全覆盖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着力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健全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打造一批教育融媒体创新创作基地和教育舆情研究基地，推进教育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护网”，开展安防建设“4个100%”提质整改行动。运行好湖南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与公安公共视频资源汇集共享，加快构建现代化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加强消防、校车和交通、实验室、食品、建筑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安全事故。持续做好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以及对口支援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好防性侵、防溺水、防欺凌、防暴力伤害等专项行动，深入做好反恐、反电诈、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全面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与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扎实开展

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

28.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完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覆盖，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健全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和保障激励作用。推动《关于教育系统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持续抓好第二轮工委巡察，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制定2025年省级层面进校园事项“白名单”，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扎实推进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深化营改审计整改和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加强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深入开展高校食堂专项整治，常态化推进教育乱收费治理。继续在全省高校开展“四个一批”清廉文化创建活动，办好《守心》专栏和清廉高校湖湘论坛。抓好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9.以上率下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优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式和内容，办好中心组大课堂、“崇文阁大讲堂”等活动。落实主动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监督的制度，持续推进“五清机关”建设，巩固和扩大省直单位清廉机关样本成果。严格程序标准做

好党代表选举工作，圆满完成直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

此外，扎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督办、政务公开、事业统计、档案试点、应急管理、信息报送、机要保密、信访、双拥、教育史志、群团建设、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